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会议，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朱剑飞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依职权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865,879.6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54,086.9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127,169.78 元。减去报告期内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12,716.98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320,365.54 元，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634,818.34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2,755,604 股为基数，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1 年未出现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2011 年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切实的贯彻实施；内控体系总体上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